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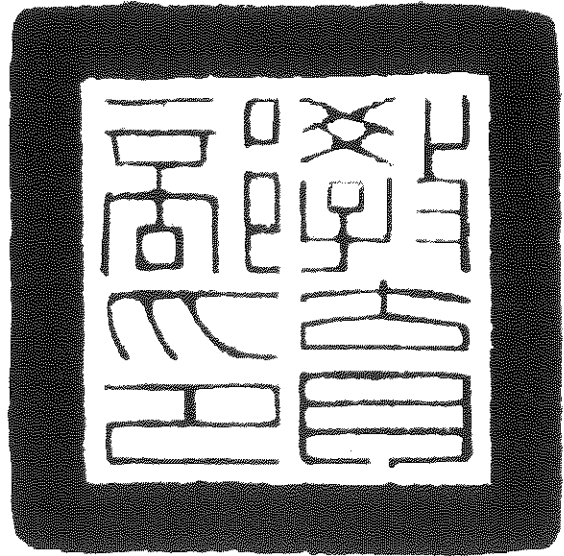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